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 22 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永冠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975,266.9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024,733.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194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321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2.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012.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873.40	32,000.00	873.4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92.35	18,000.00	92.35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46.90	9,500.00	46.90
合计		73,279.66	1,012.65	59,500.00	1,012.65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冠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永冠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梦思

程梦思

徐肖肖

徐肖肖

